

# 补充协议

购买方(甲方): 海口市人民医院 销售方(乙方): 江西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: 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地址: 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57 栋 4 楼 E 区 05 号

电话: 0898-66189527

电话 / 传真: 0795-7773928

一、甲方和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泌尿外科医疗设备一批购销合同, 招标编号: HXSJ-CG-2021054, 合同总金额为 2498000 元,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生效后,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货款; 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, 并通过培训、验收合格, 提交全部配套材料,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;

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6 个月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;

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 1 年后, 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10%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付款方式更改为:

合同签订生效后,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% 的货款;

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, 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, 并通过培训、验收合格, 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和保函(由乙方在银行押合同总金额的 10% 计¥249800, 大写: 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, 做为保证金, 自验收合格满一年设备无质量问题, 乙方可以取回保函到银行提取保证金, 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, 将由乙方维护或更换设备直到甲方认可后才能取回保函)后,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% 的货款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,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



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乙方：江西科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法定代表人签字

签字日期：2022年 7月19日

签字日期：2022年 7月19日

符琳

